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小贷”）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盐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宏达小贷公司拟与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及马雪明等 1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海盐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海盐县，注册资本 120,000,000.00 元。其中宏达小贷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61,200,000.00 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该议案尚需提交宏达小贷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标的公司尚需要经过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目前还未提交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参股公司对外投资不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盐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海盐

注册资本：120,000,000.00 元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经营范围：办理小额贷款的发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00.00	51.00%
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	5,280,000.00	4.4%
马雪明	20,064,000.00	16.72%
张成	13,200,000.00	11%
蒋云夏	6,336,000.00	5.28%
陈建明	2,640,000.00	2.2%
陈建培	2,640,000.00	2.2%
陶春伟	1,584,000.00	1.32%
沈向晟	1,400,000.00	1.17%
单云霞	1,400,000.00	1.17%
吴小伟	1,056,000.00	0.88%
金富荣	1,000,000.00	0.83%
俞纯	1,000,000.00	0.83%
封仕芬	500,000.00	0.42%
王芳	500,000.00	0.42%
沈列民	200,000.00	0.16%

以上股东与宏达小贷的关联关系：沈向晟、单云霞、金富荣、俞纯、封仕芬、沈列民均为宏达小贷公司的股东或员工。以上股东与本公司均没有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可能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根据浙江省浙金融办（2015）24号、75号文件精神做出的，有利于宏达小贷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开拓新的盈利空间，巩固并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其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较低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宏达小贷将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防范不良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扩大了宏达小贷的经营规模，将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和有利的影响。宏达高科作为持有宏达小贷 26.8052%的股份的股东，以上投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

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其他说明

宏达小贷此次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已在新三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